

ARF 的不干涉原则与东帝汶问题



金明宣 2011290079
金取宣 20112290180
戴明峰 2015220021
蔡佳勋 2015220023

报告大纲

- 一、东帝汶简介
 1. 历史、地理位置
 2. 与东盟关系
- 二、东帝汶问题
 1. 年代表
 2. 问题
 3. 现状发展
- 三、ARF 东帝汶不干涉原则与其应对
 1. ARF 与不干涉原则介绍
 2. 国际反应
 3. 东盟对东帝汶事件的态度及应对
 4. 影响
- 四、ARF 不干涉原则的挑战与未来发展
 1. 建设性干预和灵活参与的提出
 2. 东盟各国对其态度与原因分析
 3. 现状与展望

东帝汶简介

历史及地理位置



东帝汶

全称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是位于努沙登加拉群岛东端的岛国。西与印度尼西亚西帝汶相接，南隔帝汶海与澳大利亚相望。首都为帝力。

历史沿革

- 殖民统治** 16世纪曾被葡萄牙殖民统治，1975年葡萄牙开始民主化和非殖民化进程时，东帝汶从葡萄牙独立
- 印尼吞并** 内战爆发后，东帝汶被印度尼西亚吞并
- 公投独立** 1999年8月，公民投票决定脱离印尼，2002年5月20日正式独立

资源与经济

东帝汶是世界上最穷的国家，大部分物资都要靠外国援助



与东盟关系

现为东盟候选成员国

- 2007年1月，东帝汶外长在第12届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12月，第二次东帝汶-东盟国家关于东加入东盟系列对话会议在东举行，东盟各国表示欢迎和支持东在5年内加入东盟
- 2011年，东帝汶提交加入东盟申请书。在第22届东盟峰会上，东盟各领导人均支持东帝汶加入东盟一事。
- 2013年，柬埔寨首相表示全力支持东帝汶加入东盟

东帝汶问题

概述

长达20多年的东帝汶问题

到20世纪70年代，东帝汶已是葡萄牙在亚洲仅剩的一块殖民地。在世界非殖民化运动高涨的年代，东帝汶也开始了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这一过程因为印度尼西亚出兵占领东帝汶而被中断，但国际社会又始终未承认印度尼西亚合并东帝汶的行动，形成了长达20多年的东帝汶问题

直到1999年印度尼西亚决定将给予东帝汶特别自治地位并进行公民投票，东帝汶问题才走上解决之路

一、东帝汶的内战和独立

- 1974年4月，葡萄牙新政府宣布顺应潮流推进非殖民化，准许东帝汶人组成政党。东帝汶各种势力登台亮相
- 1975年7月，葡政府决定在1978年底结束殖民统治；8月，东帝汶三大政党发生冲突，爆发内战。11月革阵重新控制东帝汶

二、印尼占领和国际反应

- 1975年12月，在美、日、澳等国家的默许下，印尼出动军队侵入东帝汶，正式设立东帝汶省
- 1976年12月，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要求印尼撤军，呼吁各国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权力；1984年联大又决定无限期推迟东帝汶问题

三、帝力事件和西方人权外交

- 1988年，新抵抗运动领导核心东帝汶民族抵抗理事会成立。团结所有东帝汶人为独立而战
- 1991年11月，印尼军警枪击帝力示威群众，200多人被杀，引起人们对东帝汶局势关注
- 世界冷战结束，印尼在东西方对抗中的战略价值消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谴责东帝汶人权状况的决议

四、自治方案和全民公投

- 1998年5月，金融危机爆发，印尼总统苏哈托被迫下台，为东帝汶问题带来转机
- 1999年1月，印尼政府作出让步，宣布在东帝汶实行广泛自治；5月，东帝汶成功争取自治，由联合国托管
- 2002年5月，东帝汶宣布独立

一. 东帝汶的内战和独立

- 1974年4月，葡萄牙新政府宣布顺应潮流推进非殖民化，准许东帝汶人组成政党。东帝汶各种势力登台亮相

东帝汶三大政党



帝汶人民民主协会

主张与印度尼西亚合并
得到印度尼西亚直接支持



帝汶民主联盟

主张维持现状
由高级公务员、种植园主、部落酋长组成



帝汶社会主义协会
(后改称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主张独立
由年轻知识分子组织

- 1975年7月，葡政府决定在1978年底结束殖民统治；8月，东帝汶三大政党发生冲突，爆发内战。11月革阵重新控制东帝汶

失败的民主联盟退往印度尼西亚境内，为寻求支持被迫改变立场
致信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赞成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在完全自治的条件下合并。

二. 印度尼西亚占领和国际反应

- 1975年12月，在美、日、澳等国家的默许下，印度尼西亚出动军队侵入东帝汶，正式设立东帝汶省

印度尼西亚和一些西方国家担心东帝汶内战将导致左派力量的壮大，在美、日、澳等国家的默许下，1975年11月29日印度尼西亚外长马列克宣布东帝汶归印度尼西亚所有

在不利的形势下，革阵被迫谋求单方面宣布独立，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它在联合国要求印度尼西亚撤军。革阵希望得到国际承认，有效地阻止印度尼西亚的武力合并。但东帝汶宣布独立后立刻给予外交承认的只有葡前殖民地莫桑比克、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

- 1975年12月，在美、日、澳等国家的默许下，印度尼西亚出动军队侵入东帝汶，正式设立东帝汶省

印度尼西亚制定武力干预政策：1974年5月后，印度尼西亚希望东帝汶自愿选择加入印度尼西亚

然而后来形势表明，多数东帝汶人不愿与印度尼西亚合并。因此，印度尼西亚制定武力干预政策。12月，印度尼西亚外长马列克说东帝汶只有与印度尼西亚联合或继续在葡统治下，第三种选择即独立是“不现实的”

亲印度尼西亚政党组成东帝汶临时政府：“东帝汶人民议会”作出“一致同意东帝汶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决议。印度尼西亚正式设立东帝汶省

- 1976年12月，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要求印度尼西亚撤军，呼吁各国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权力；1984年联大又决定无限期推迟东帝汶问题

联合国承认葡萄牙对东帝汶拥有行政管辖权：对东帝汶问题作出8项决议，确定东帝汶为“非自治领土”。国际社会普遍反对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的军事入侵，葡萄牙政府立即断绝与印度尼西亚的外交关系

印度尼西亚外交的最大障碍：80年代中后期，东帝汶问题相对沉寂。印度尼西亚控制东帝汶，但这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合法认可。东帝汶问题成为印度尼西亚外交的最大障碍，长期影响着其区域大国作用的发挥

三. 帝力事件和西方人权外交

- 1988年，新抵抗运动领导核心东帝汶民族抵抗理事会成立。团结所有东帝汶人为独立而战
- 1991年11月，印度尼西亚军警枪击帝力示威群众，200多人被杀。引起人们对东帝汶局势关注

国际谴责：欧共体严厉谴责印度尼西亚的行为。荷兰、加拿大和丹麦终止所有的经援。葡萄牙积极游说要求欧共体采取强硬态度。1992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强烈批评印度尼西亚。美国参议院停止对印度尼西亚军事培训援助拨款

四. 自治方案和全民公决

- 世界冷战结束，印度尼西亚在东西方对抗中的战略价值消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谴责东帝汶人权状况的决议

压服印度尼西亚进行西方式变革：帝力事件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开始利用东帝汶“人权”问题向印度尼西亚施压。西方不顾在东帝汶问题上扮演过不光彩角色的历史，转而打起人权牌，不仅是想扮演主持“正义”的道德形象，而且想藉此压服印度尼西亚进行西方式变革。1993年3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谴责东帝汶人权状况的决议

- 1998年5月，金融危机爆发，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被迫下台，为东帝汶问题的解决带来转机

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驻有6万军队和警察，需要1亿多美元的资金。这对陷入经济衰退低谷、自顾不暇的印度尼西亚来说是一笔沉重的负担。同时，印度尼西亚要改变外交被动局面，争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西方国家的巨额贷款和援助，就必须首先处理好东帝汶问题

- 1999年1月，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让步，宣布在东帝汶实行广泛自治；
5月，东帝汶成功争取自治，由联合国托管

东帝汶将对是否接受印度尼西亚提出的自治方案进行全民投票。78.5%的选民拒绝印度尼西亚提出的自治方案，选择独立

亲印度尼西亚民兵开始报复性袭击：当地印度尼西亚军警未能有效制止流血悲剧，甚至部分人支持并参与民兵的行动，引起国际社会极度不安。美、澳、英、法等国中断与印度尼西亚的军事合作，并威胁要进行经济制裁。联合国向东帝汶派驻多国维和部队，暴力活动得到遏制，局势趋向缓和

- 2002年5月，东帝汶宣布独立



现况发展

东帝汶还面临诸多考验，如安置难民、消除暴力冲突、争取民族和解、重建崩溃的经济、调整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等

东帝汶问题使印度尼西亚在外交和军事受损，印度尼西亚再次屈服于西方的压力，反西方的情绪爆发出来

问题性质

- 殖民体制
- 领土划分
- 民族自决
- 人权
- 外来干涉所引起的内部争议

ARF东盟不干涉原则与其应对

ARF (东盟地区论坛)

- 东盟地区论坛ASEAN Regional Forum
简称ARF，东盟地区论坛成立于1994年，现有27个成员，是本地区**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官方**多边政治和安全对话与合作渠道**。
- 东盟地区论坛的成员一共有27个：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日本、韩国、朝鲜、蒙古、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和欧盟。

不干涉原则

- 任何一国**无权对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和国内事务进行干涉**的主张和理论。它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引申。
- 主权是国家最高的、对外**独立的权力，是不可侵犯的**。每个国家各自根据主权行事，不接受任何外国的强制命令。

国际反应

- 西方大国的**纵容态度**有利于**印度尼西亚下决心吞并东帝汶**。美国视印度尼西亚为“友好的反共”政权。1975年印支三国革命胜利后，西方更把印度尼西亚看作是**阻挡共产主义前进的最有力堡垒**。它们都**不愿因关注东帝汶命运而影响到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
- 80年代中后期，东帝汶问题相对沉寂。**印度尼西亚控制东帝汶，但这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合法认可**。根据1960年联合国大会1542号决议，东帝汶仍处在葡萄牙管理下的未获得自决权的地区。**东帝汶问题成为印度尼西亚外交的最大障碍**，长期影响着其区域大国作用的发挥。

东盟对东帝汶事件的态度及应对

- 东盟早在1976年就承认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东盟始终认为东帝汶是印度尼西亚一部分。东帝汶问题是印度尼西亚内政，坚决奉行**不干涉内政原则，不干涉印度尼西亚内部事务**；
- 出席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的外长们在奥克兰召开了“东帝汶紧急外长会议”向东帝汶派遣维和部队，是东盟国家最不愿意考虑的方案。7月召开的东盟外长会议就曾把这一设想排除在讨论对象之外。在居民投票决定“独立”之后，东盟仍把东帝汶问题视为“内政问题”而远远避开。
- 东盟在东帝汶问题上存在分歧。它们对同澳大利亚一起参加东帝汶国际维和部队问题有很大保留。
- 1999年8月，东盟独立投票引发印度尼西亚军队蓄意破坏。联合国讨论是否维和，东盟认为联合国要在印度尼西亚允许下进行维和；迫于国际压力，印度尼西亚同意。总体看来，东盟对于1999年暴乱事件是无作为的。

影响

正面影响

- 根据不干涉原则东盟在东帝汶问题上维护了成员国的利益，避免外部大国对东南亚事务的干涉。

负面影响

- 东帝汶危机使东盟信誉受损。
- 受到指责的原因

ARF不干涉原则的挑战与未来发展

从不干涉原则到建设性干预

- 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出现了一种强调主权地位下降，**弱化主权的思潮**。这种思想不仅在西方国家，而且在联合国领导人的言论中也很盛行。
- 前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1991年说，人们现在日益感到，不能把不干涉国家国内管辖权的原则视为可以大规模或系统地侵犯人权的保护性屏障**。

- 不干涉原则受到挑战
- 建设性干预与灵活性参与的提出
- ARF与会国对不干涉原则的态度与分析

不干涉原则受到挑战

- 缅甸问题
- 柬埔寨问题
- 印度尼西亚森林大火事件
- 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

不干涉原则受到挑战-缅甸问题

- 国际人权组织和西方大国要求东盟不承认缅甸军政权,不让它加入东盟。缅甸国家法律和秩序恢复委员会拒绝承认1990年全国大选结果,并软禁了昂山素季。国际社会要求对其进行制裁。东盟国家抵制了国际社会要求对其进行制裁的呼声。
- 重要的一点是,承认西方国家的**要求将等于干预缅甸的国内政治,以及同意外国势力干预本地区事务。**

不干涉原则受挑战-柬埔寨问题

- 柬埔寨1997年发生军事政变,柬埔寨联合政府被推翻,洪森执掌政权。东盟对这次政变深表关切,决定无限期延长柬埔寨加入东盟,要求柬埔寨政变立刻停火。
- 1997年东盟外长特别会议决定对柬埔寨实行调停,促进柬埔寨对立的党派进行政治对话。洪森谴责东盟干涉柬埔寨内政。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越南认为,不应该以柬埔寨的国内政治问题为理由把柬埔寨排除在东盟外,认为**延长柬埔寨加入东盟违反了不干预原则。**

不干涉原则受挑战-印度尼西亚森林大火

- 印度尼西亚森林大火引发的**跨境烟雾污染也对不干涉内政原则提出了挑战。**新加坡国会议员西蒙泰认为,有人表示这是印度尼西亚内部事务,按东盟方式,应对其实行不干预政策,这是一个错误的观点。
- 这场烟雾不只是一个国内问题,它已经影响到了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文莱,对这些国家带来了环境和健康问题,并造成了经济损失。

不干涉原则受挑战-东南亚金融危机

- 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东南亚各国受到严重打击。危机过后,人们对此进行了反思,即**一个地区机制是否本来能够阻止这场危机的爆发,假如不能够,是否能够减轻损失?**在危机中,各国各自为政,缺乏共同的应对措施,缺少协调一致行动。**这场危机的跨界性质需要人们对东盟传统的不干预原则进行重新思考。**

建设性干预与灵活性参与的提出

- 1998年泰国外长素林认为,如果出现了一国内政的后果对地区的稳定与繁荣造成了威胁的情况,那么东盟不干预原则应由建设性干预取代。

建设性干预与灵活性参与的提出

- 在1998年马尼拉东盟部长会议上,素林建议把“建设性干预”改称为“灵活参与”。他认为,假如东盟未能解决正面临的亚洲经济危机和全球化时代带来的挑战,促进和维护东盟利益,东盟的信用和能力将丧失。
- 灵活性干预将创造一个每个成员国都有权利和责任的地区共同体。他认为国内事务和国外事务或跨国问题之间的界限正在变得模糊,许多国内事务明显具有对外的或跨边界的影响,损害了邻国和地区以及本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关系。

ARF对不干涉原则的态度与分析

- 素林的建议得到国际社会一些组织的支持,但遭到东盟内部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只有菲律宾表示支持。
- 印度尼西亚认为放弃不干预原则将使东南亚恢复到东盟成立之前的时代中。
- 马来西亚外长巴达威也反对建设性干预。他说,既然成员国不愿意削弱其主权,放弃不干预原则将导致东盟分裂。

结论

- 在目前东盟一体化极低的状态下,各国发展程度不一,完全抛弃不干涉原则是不现实的,但是面对一些像是人权、贩毒、环境等等跨国性的议题,或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比如建设性干预去面对,而非一味的遵守不干预原则。

参考数据

- 论东盟的不干涉内政原则<http://www.docin.com/p-740185420.html>
- 东帝汶问题的由来与演变,鲁虎,2000
- 【香港《南华早报》9月19日文章】港报文章东帝汶危机使东盟信誉受损
- 【日本《朝日新闻》9月10日文章】题 日报文章东盟在东帝汶问题上存在分歧
- 【日本《产经新闻》9月16日文章】日报文章东帝汶维和任务艰巨
- 【法国《世界报》9月19日—20日社论】,东盟为何对干预东帝汶持保留态度